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關於寄發有關主要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50%股權之通函之更新**

茲提述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50%股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計仍在進行中，審計師正在審閱本公司提供之有關本集團營運表現之資料。核數師將就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足性將會重新審閱所採納基準及假設，本公司也將會就此與核數師密切合作。由於通函將需要納入有關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性的披露，故寄發通函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刊發後的日期。本公司已撤回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徐湛滔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陸小安先生、徐偉健先生、伍暢標先生、徐華根先生、徐炬文先生及徐柳齊小姐；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景涌先生、吳惠權博士及張魯夫先生。